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2022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2389弄4號LCM置匯旭輝廣場C座1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載列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	65,393,100 (100.000000%)	0 (0.000000%)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其可能認為就有關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或令其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於需要時加蓋印鑑)，並同意就該名董事而言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65,393,10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超過50%的有效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894,7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及如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TCI於57,264,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王勇先生及沈宇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沈宇先生及松本良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中山國慶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